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织编写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必修教材

教师法律



例读本

主编
张美英



接力出版社
Jiefang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All China Excellent Publishing House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织编写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潘 晖

副主任委员 李清先

委 员 张兆飞 慕朝京 黄小鹏 陈先乐

刘谋桂 陈时见 邓国显 黄亢美

方洁玲 刘曼丽 蓝可标 徐巧英

编 著 张美英 闫鹏和 王立新 肖 颖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必修教材

教师法律



例读本

主编 张美英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法律案例读本/张美英主编. —南宁:接力出版社, 2004. 4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必修教材
ISBN 7-80679-483-2

I. 教... II. 张...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中小学
- 师资培训-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3249 号

主编: 张美英
责任编辑: 李子然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发行部) 5866644(总编室)
传真: (0771)5863291(发行部) 5850435(办公室)
E-mail: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玉林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60 千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有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771)5864694 5856567

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潘 晔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和《宪法》^①确立的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为在我区基础教育系统贯彻实施这一基本方略,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我厅组织编写了这本《教师法律案例读本》,以案说法,目的就是使广大中小学教师在实践中能够参照书中案例,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与学校、教师、学生有关的法律问题,更好地做好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教育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16项教育行政法规,各地亦制定了100余项地方性教育法规,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我区也制定和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教师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奠定了良好基础。

如何使这些法律、法规成为学校和教师的自觉行为准则,首先必须让教师学法知法,加强教育普法工作,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要把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普及作为全面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四五”普法规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

^① 本文中国家一级法律、法规均用简称。

点地开展。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要首先带头学法,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分批对地方负责教育工作的人员、学校负责人等进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法律基本知识的培训,并形成制度。要将教育法律、法规和法律基本知识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负责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普法工作的指导,在广大教师、学生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法制教育,并面向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促进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履行职责和规范行为的社会氛围,为全面实施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创造条件。

教育普法,一要明确学习的重点,二要提高学习的实效。

要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作为教师普法教育的重点,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的生存与发展已成为本世纪的重要课题。随着社会进步和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人格的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我党、政府和全社会不可动摇的神圣任务。为了保证未成年人正常的生存、成长和发展的需要,一切均以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一系列未成年人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广大教师要增强对法律知识,特别是要对有关未成年人法律进行深刻理解,在工作中自觉提高法律保护意识,成为保护来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守法公民。

普法教育要讲究实效,要充分体现法制教育教材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把法律条文和发人深省的生动案例结合起来,《教师法律案例读本》作出了很好的尝试。

综观全书,特色鲜明:一是紧密结合实际,有的放矢。本书收集的案例基本上都是校为典型、实用的法律案例,涉及面很广泛,主要

反映校内校外、家庭、社会、老师、学生的案例,且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关系密切相关,与学生的学习生活也联系紧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与实用性。广大教师通过阅读与学习这些案例分析,可以收到以案学法的效果,更好地学会依据法律、规定来保护自身和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二是法律专业性突出。由于参与该书编写的作者均是从事法律工作和研究的人员,所以编者在讲解法律知识和分析法律案件、解答法律疑惑和处理法律问题时,能够较好地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尤其是能够很好地运用教育行政法规来对案例发生的背景、发生的原因进行法理学方面的充分评析。在编写中,他们避免空洞的学术性、理论性的论述,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分析基础上还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以及具体操作的方法。三是内容新颖,具有时代性。该书选用的案例具有时代气息,无论从法律的前沿性,还是从选用每一个案例的内容新颖性和丰富性都体现了这一特色。全书体现了法治与时俱进的精神,紧密地结合时代特征、时代文化背景,全面地讲解案例中所适用的各种法律条款。四是可读性强。该书在编写上文字精练,法律术语与教育专业概念用词准确恰当,介绍案例有特色,案情有吸引力,广大教师通过阅读书中的案例,可以多年不忘,终身受益。

我相信《教师法律案例读本》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教育工作者尤其是教师对来成年人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了解,使大家在今后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遇到类似的问题时,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寻,真正地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分析问题,解决纠纷,以便切实保护学校、老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中国的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在进一步完善。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依法处理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各种事宜,这是推进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改革开放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

我国现有 12.5 亿人口,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就有 4 亿。青少年时期正是处于人生发展过程中的发育时期。人类成长的实践证明,这个时期是个人权益极易受到侵害的时期,所以世界各国在制定法律时对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群体都作出了许多保护性的规定,其目的是通过法律对他们的权益给予保护。但是,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还是存在认识上和理解上严重的误区和功能上的不足,例如,不能按照未成年人成长的规律和特点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家庭生活和学校学习中,如何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现行的来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就显得格外重要。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下,在接力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本供广大中小学教师学习和运用的法律案例读本教材。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后备军。从新中国成立开始,党和国家、政府就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权利保护,但是要保证来成年人权利的实现,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共同努力奋斗。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其职责不仅要给学生传授科学知识,而且要教育每个学生做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公民。为了教育好学生,教师不仅要为人师表,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在平时的教学工作中自觉地和有意识地保护和维护未成年学生的各种权益,而且在实际生活中当学生或自己遇到问题时更要懂得如何运用我国现行的法

律、法规保护和维护自己和学生的各种合法权益。广大教师为了保护自己和学生合法的权益,确实有必要清楚地了解我国相关的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当自己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知道通过何种法律途径得到正确的解决。如果每个教师要真正地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应对下述这些问题有个正确的认识。

首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复杂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实践运用中也要预防片面性地采取简单化的措施。未成年人权益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在不同的经济、文化条件下权益的表现形式不同。从法律上有些规定看起来似乎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限制,事实上这些规定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如《未成年人保护法》^①第二十三条规定,营业性舞厅等是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这条规定从表面上看限制了未成年人去营业性舞厅,但是从实质上分析,由于未成年人身心还处于发育成长阶段,为了避免他们在类似舞厅这样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公共场所里受到不良的影响或伤害,所以对他们采取事先保护的措施。其次,在许多地方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也被视为是包办代替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未成年人由于其生理、心理以及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原因不能独立地行使他们的权利。这种被保护的特点容易被保护主体错误地理解为未成年人的权利应由父母、老师做主或包办代替,因而在实际生活中许多未成年人权利均由其父母代替。未成年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家长、监护人、老师与未成年人的关系是建立在互相平等和尊重的基础上,所以他们应根据未成年人的权利的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实施或维护他们权益的实现。在本书专题一的第二个案例中,对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进行了必要的法学理论的解说。该案例说明,虽然汪老师出于对学生的关心和爱护,但是在采取教育措施之前,要善于从正面引导,

^① 本文中的法律、法规均用简称。

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再有,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科学性要有充分的认识。由于未成年人处于成长发育时期,且辨别是非的能力很弱,因此在这个阶段对未成年人来说非常重要。

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从计划经济转化为市场经济。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的生存、发展的环境也发生很大变化。社会经济的转化使未成年人的生活方式、道德标准、价值追求等方面发生深刻的转变。因此,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应随着社会的转变而改变。

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是一项国际性指导原则。此后,在若干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中该原则又多次得到重申。1989年制定和颁布的《儿童权利公约》就是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里程碑。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从该条款看,最大利益原则的涵义在于保证儿童作为人在健全的人类环境中依据其能力的发展的个体人权。如果要保障儿童人格独立,只有将国家行为和责任与尊重儿童的权利相结合才能实现儿童人格的独立目标。^①中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目前正在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在我国的立法中,根据《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充分体现“未成年人保护优先”原则,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而且还在《民法》《婚姻法》《继承法》《教师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其他法律中都体现和贯彻着联合国制定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本书以生动典型的案例或社会现象为线索,通过对案例或以社会现象写成小故事的案情介绍,尤其是对案例深入的法学理论分析,正确地

^① 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冬季号,第493~494页。

介绍并运用相关的法律条文对这些案例或社会现象所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充分分析,最后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途径。其主要宗旨是利于读者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如果遇到类似问题,便有法可依、有据可寻。在撰写中,我们尽力避免空洞的说教、纯学术性和理论性的分析和讨论。该书最突出的特点是法律的先进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在撰写时,我们选用最典型和常见的案例进行法理上的评析,在评析中不仅介绍解决问题的法定程序,而且把最新颁布和常用的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分散在《宪法》《民法》《婚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收养法》中的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其他法律规定,融合在案例的评析中,分别予以解说。这有助于广大教师和其他公民深刻理解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意义,更主要的是在其今后的工作中遇到类似情形时,便于自己加强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与实际操作。另外,通过阅读这些案例,进一步了解到未成年人的各种权利,也会在工作中自觉地维护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的发生。

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是一个全社会的庞大工程,它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和给予积极的关注,依靠社会、家庭、学校和司法保护,整合全社会的资源,构建一个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它不仅关系到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的幸福美满、社会的稳定安宁,更关系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该书由主编审阅后定稿,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存在一定的缺陷与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衷心地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使广大教员受益,并为推进我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作出贡献。在此,对广西教育厅研究室王颖、广西师范学院教育系彭豪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美英

2004年1月29日

目 录

序 / 潘晔	(1)
前言	(1)
专题一 学生权利, 特别关注	
残疾儿童田田坎坷求学经历	(3)
曝光学生日记, 老师侵犯隐私权	(6)
随意开除学生, 学校行为失当	(11)
老师批评说气话, “暴力语言”酿悲剧	(15)
投票选小偷, 教师做错事	(19)
照片印在商品上, 学校侵犯肖像权	(23)
家长逼女儿辍学违法	(27)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 法院有特别规定	(31)
学校乱收费引来风波招官司	(36)
案例链接	(39)
学生摸奖引起的纠纷案/小学生助人受伤索赔案/未成 年人遗嘱纠纷案/学校剥夺学生考试机会案/冒好友姓 名上学引起侵权案/擅拆学生信件致其坠楼摔伤赔偿纠 纷案/野蛮门卫殴打学生案/学生遭罚站住院引发的责 任纠纷案/野蛮教师当众殴打学生案/学生告学校侵犯 荣誉权案/教师侮辱学生致死案/学生擅自离校出走案	
专题二 教师权利, 不容忽视	
工资被拖欠, 教师怎么办?	(47)
教案应该属于谁?	(51)
面对性骚扰, 女教师勇敢说“不”	(55)
教师被错拘, 法院担责任	(58)
家长失控捅伤老师, 法律严惩	(62)

偷拍老师“不雅动作”，学生淘气过头	(65)
-------------------------	--------

案例链接	(68)
------------	--------

闵耀隼诬告陷害案/17岁少年刀捅老师案/教师为教材
 提修改意见引起付酬纠纷案/创作思路引起的著作权纠
 纷案/庞德乙状告教育局行政不作为案/教师状告教育
 厅案/屈平治不服教育局限制聘用案/教师状告学生家
 长侵犯名誉权案/教师试用期风险押金案/许老师诉讼
 小学生不当得利案

专题三 校园安全,学校的苦恼

嬉笑打闹笑死人	(75)
---------------	--------

学生食物中毒谁之过?	(79)
------------------	--------

教师误伤学生酿悲剧	(82)
-----------------	--------

体育课受伤谁负责?	(85)
-----------------	--------

莫让小英雄流血又流泪	(88)
------------------	--------

学生自杀,学校有责任吗?	(91)
--------------------	--------

校园高空坠物砸伤人	(95)
-----------------	--------

篮球架从天降,学生丧命	(99)
-------------------	--------

学生在校患急症,学校延误应担责任	(103)
------------------------	---------

校园里燃放爆竹,学生受伤谁负责?	(107)
------------------------	---------

楼梯护栏坍塌,造成特大伤亡事故	(111)
-----------------------	---------

案例链接	(115)
------------	---------

幼儿“惹祸”后的责任纠纷案/陶荷如为老师打开水被烫
 伤案/小学生溺水案/学生托管物品丢失案/砖块砸伤中
 学生案/小学生玩耍伤人案/体育比赛致人伤害案/军训
 受伤赔偿案/课堂实验炸伤眼睛案/学生跌落电梯案/中
 学生被电击伤害案/雷管炸伤学生眼睛案/小学生义务劳
 动被砸伤案

专题四 校外安全,共同的忧虑

学生春游意外溺水	(123)
----------------	---------

学生被罚逃课,窜出校门出车祸	(128)
----------------------	---------

旅游归来飞横祸	(131)
---------------	---------

少年马路赛车,引发交通事故	(135)
恶狗咬伤小学生,损失由谁来赔偿	(138)
特大杀人案,17条生命换来惨痛教训	(142)
学生放学途中摔伤,施工单位、司机共担责任	(146)
案例链接	(149)

女学生饮酒身亡案/老师对学生无因管理案/中学生外出就餐被炸伤案/中学生被气象炮弹炸伤案/沙朋被马踢伤案/提前放学学生途中意外死亡案/卡车撞伤小学生案/小学生被商场电梯撞伤案/少年触电身亡案/点烧玉米秆伤及八龄童案/午休时间学生溺水身亡案/出走少女摔伤案/中学少女自杀案

专题五 校园暴力——怵目惊心的故事

伤害教师,国法不容	(157)
教师打学生,代价沉重	(161)
双方有过错,责任共分担	(165)
保护费,校园安全的阴霾	(169)
动口不动手也要承担责任	(173)
教师体罚学生,校长被撤职	(177)
少年正当防卫,伤人无罪	(181)
禽兽教师作恶,法律严惩不贷	(185)
女生遭遇性羞辱,青春期教育应加强	(189)
为虎作伥害同伴,花季少女犯下强奸罪	(193)
学生勒索老师,暴力影视须当心	(197)
案例链接	(199)

女生刺伤两同学案/高中生球场伤人案/学校校园暴力命案/男教师求爱不成刀砍3名女教师案/学生为保护老师被捅死案/教师非法拘禁学生案/教师敲诈勒索学生案/野蛮女教师掌掴学生案/精神病教师课间行凶杀人案/女高中生通宵折磨同学案/猛推同学造成伤害案/父亲殴打儿子同学案/学生斗殴致残案/小学教师利彪伟猥亵奸污幼女案/初中教师辛家俊猥亵强奸女学生案

／小学教师况山松猥亵儿童案

专题六 网络——想说爱你不容易

网络游戏诱发命案	(209)
为上网杀人,少年应负何责	(213)
少年上网不成,泄私愤纵火	(217)
好玩当黑客,少年已犯罪	(222)
少年为游戏丧命,学校难辞其责	(226)
为见网友筹路费,少年绑架杀害同学	(230)
案例链接	(233)

我国首例少年状告网吧案/全国首例网财失窃案/网络敲诈勒索案/莫跃资网络诈骗案/网络黄毒引起的强奸案/网上辱骂他人被判赔偿案/少年团伙轮奸女网友案/网络少年轮奸妇女案/游戏厅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优秀生为玩游戏抢劫同学案/网络游戏账号纠纷案/短信引起的故意伤害案/费甲铭故意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专题七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其他权益

爱心捐款属于谁?	(241)
未成年人可以作证吗?	(246)
冒用荣誉招生,法院判决赔钱	(250)
司法保护不力,少年含恨离世	(253)
未成年人借款,欠账由谁来还?	(257)
拒发执教资格证,教育局成被告	(261)
案例链接	(264)

监考老师徇私舞弊案/彭依茜擅自开办幼儿园案/教师非法窃取泄露高考美术试题案/男子强闯校园上厕所发生纠纷索赔案/转学退费纠纷案/违规办学占用农田案/教师违反“竞业避让协议”案/学校的相邻关系权利纠纷案

附录	(269)
-----------------	-------



学生权利, 特别关注

残

疾儿童田田坎坷

求学经历

案情介绍

命运似乎格外跟田田^①过不去。5年前,一场大火从天而降,爸爸妈妈都在这场灾难中撒手而去,留下了年仅两岁多的田田。消防叔叔把她从大火中救出时,田田已经体无完肤,一只脚已经烧得不成样子。医生奋力抢救,总算从死神手中夺回了田田幼小的生命,然而留给给她的是残疾的右脚和一副畸曲的面容。好心的修鞋匠区龙洋收养了可怜的田田。这些年来,田田是在社会热心人的帮助下长大的。

眼看着邻居的小伙伴们一个个都背着书包上了学,田田变得不爱说话了,有时候躲在角落里一待就是老半天。有一天,田田终于忍不住对区龙洋说:“我也想上学!”8月的一天,区龙洋来到一所公立小学,招生办公室的老师热情地接待了他。可是,当校长看到田田后,却以田田来这里上学“不太方便,也不适合管理”为由拒绝了,并把所交杂费退还给区龙洋。最后,区龙洋向学校提出,如果能让田田入学,他可以负责义务打扫学校的校园卫生。即使这样,学校还是没有答应让田田到学校上学之事。走出学校的时候,田田一边走还一边哼着歌,区龙洋却心事重重:“田田,老师说你长得不漂亮,腿还瘸,可能不要你了。”懂事的田田沉默了。

后来一家报纸报道了“田田入学遭拒”的事情,引起了有关部门的注意。记者采访那所小学的校长时,校长坦言,主要是因为担心田田的面容吓着别的学生,也担心她日后受同学嘲笑后,会在学校里发生什么意

① 本书中人名均为化名。